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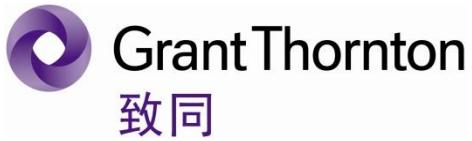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华阳国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华阳国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华阳国际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华阳国际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华阳国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阳国际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由于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内部控制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与原则

(一) 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岗位及人员；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一)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分公司，其中分公司包括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等。

2、公司下属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其长沙分公司与佛山分公司、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东莞分公司、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等。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公司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构，如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明确规定了其职责。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明确了内部组织机构的权限、职责。公司已制定了各业务部门、管理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与员工手册。

公司要求每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守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不损害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与社会公众的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要素，已建立并实施了较科学的人员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管理制度，选聘员工时重点关注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对员工进行切合实际的培训。价值取向和行为特征与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企业文化高度相符的员工将被提拔或安排到重要、关键岗位，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员工数量

与业务规模有较好的匹配度，有效保障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完成，提升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公司已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公司制订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按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进行检查和审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以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通过相关程序和措施，系统的收集信息并结合自身情况及战略规划，全面分析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安全风险，充分识别和判断各方面的影响因素并建立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以及销售管理等几个方面列为控制重点，并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制订了应对措施，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设置必要的控制程序，做到早发现，早落实，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财务报告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程序。管理层对收入、利润、资金等业绩都有明确的目标，并且积极地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全面预算控制、分级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管理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等。

①全面预算控制。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照宏观经济形势，确定集团总体战略部署，指导各责任单位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经批准后，下达各责任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有效的进行监控，科学评价预算执行结果，并应用到相应的考核评价体系中。

②分级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③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相互制衡，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④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工作程序。公司的核算工作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⑤资产管理控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各项资产建立台账并指定专人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直接接触，采取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⑥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⑦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⑧内部报告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证重大信息得以有效传导，加强了决策机构与有关部门对重大信息的沟通与解决。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负责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所提出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纳入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合同管控、财务报告等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内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主要方面。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及评价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错报金额

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

②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经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 4、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要缺陷	1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 万元

②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在报告期内，公司已很大程度上提升了业务和财务等各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使得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加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经营策略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仍将持续进行完善。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